- (十一)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。持续深化国有能源企业改革,完善油气和电力主体多元的市场化体系,增强市场活力和市场竞争力,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,做优做强,提高能源供应质量和效率。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,完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。推动新能源基地配套布局天然气、抽水蓄能等调峰电厂,提高发电稳定性。开展化石能源产品质量达标行动,完善煤炭产品质量标准体系。加强油气管网、电网接入公平性监管,加强煤炭质量监测和抽查管理。加快建设排污权、碳交易市场,实现化石能源外部成本内部化。实施能源生产安全保障行动。
- (十二)能源标准完善和升级行动。在建筑建材、车用燃油、汽车排放、家用电器、商品煤、燃煤锅炉等方面,制修订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。在太阳能发电、核电安全、能源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、充电设施等方面,完善技术标准体系。加快前沿性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。超前部署创新领域标准研究。建立标准及时更新机制。落实责任主体,加强标准执行,严格监督考核,完善奖惩制度。
- (十三) "一带一路"能源合作行动。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,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,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,推动能源投资和贸易;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,畅通能源输送通道。联合开发水能、光伏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